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五七次會議

第十一年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57) 1

通過議程 1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 (S/3662 and Add.1 to 5, S/3688)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五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ictor A. BELAUNDE（秘魯）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S/Agenda/757）

一．通過議程。

二．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S/3662 and Add.1 to 5, S/3688）

一．主席：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五條的規定，被選接替徐謨先生的法官任期，將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五日屆滿。本人要促請諸君注意秘書長關於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節略〔S/3688〕。

二．一九五六年九月安全理事會第七三三次會議決定關於塡補法院本項遺缺的選舉應於大會第十一屆會中舉行。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文件 S/3662 and Add.3 內。

三．秘書處將分發選票。凡選票有一個以上姓名者一律作廢。選票上所有姓名未列入候選人名單者亦將作廢。

四．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爲當選。因此，候選人得六票或六票以上者將認爲經由安全理事會選出。

五．現在讓我們進行選舉。

六．蔣先生（中國）：本人看到適才秘書處所分發的選票中列有鄭天錫先生及梁鋆立先生的名字，不禁感到驚異。這兩位先生業已聲明他們不願爲本次選舉候選人。

七．主席：本人願意說本人同意中國代表剛才所說的話。在文件 S/3662/Add.1 to 5 中有兩個文件曾表示希望將這些名字撤回。當然，秘書處必須列入這些名字。不過本人要請理事會記住中國代表的話，不要把這個名字寫在選票上。

八．蔣先生（中國）：本人希望補充一句，鄭先生和梁先生拒絕爲候選人一節已由秘書長分別在文件S/3662/Add.2 及 S/3662/Add.5 內通知理事會。

九．主席：對於本問題的實體並沒有爭辯可言。不過，本人必須向中國代表指出，依照法院規約第七條規定，那些名字必須列入。可是，遵行第七條規定的形式並不改變中國代表所提到的並經他所說的文件證實的事實。

一〇．爲了確使理事會各位理事完全明瞭依照第七條所擬訂的候選人名單起見，本人願指出依文件 S/3662/Add.5 所稱，Mr. Plinio Bolla（瑞士）亦不再爲候選人。

一一．各位代表可否請將選票交來。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11
廢票	0
有效票數	11
參加投票人數	11
法定多數	6

各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中國)· · ···· ····· 8

栗山茂先生(日本)·· ····· ·· ··· ·· 3

一二．主席：顧維鈞先生(中國)獲得法定多數票，已由安全理事會選出。栗山茂先生(日本)計得三票。

一三．本人當即致函大會主席，報告安全理事會舉行選舉的結果。

一四．我們必須等候大會選舉結果。本人請理事會各位理事在我們獲悉大會決定前不要離席。

午前十一時十五分散會

S/PV.757

。出版會議 安全理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10; 9d. stg.; Sw. fr. 0.40 C.H.-59-14871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59-125